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29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顺康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车站路97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凯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博润宏联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艾丁湖路133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国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琴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4月3日出生，乌鲁木齐市天山区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0104民初262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8月28日以(2017)新0104执2292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琴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泰街500号天泉名居小区3幢14层2单元1402室的房产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于2017年8月4日前履行对乌鲁木齐顺康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琴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泰街500号天泉名居小区3幢14层2单元1402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徐全林  
审 判 员 瓮立臣  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徐 丹

